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爱涛文化承接苏豪控股所属物业苏豪国际广场B栋办公楼装修项目，合同金额1868.38万元。

因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关联董事吴廷昌先生、姜琳先生、伍栋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跟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接关联方装修项目，为爱涛文化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南京同行业同质项目水平确定，并经第三方机构审核，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收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独

立性，亦不存在公司及爱涛文化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接关联方装修项目，为爱涛文化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南京同行业同质项目水平确定，并经第三方机构审核，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收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及爱涛文化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正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主营业务：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末，苏豪控股总资产 2,480,263.17 万元，归母净资产 791,261.9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0,765.33 万元，归母净利润 91,154.1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苏豪控股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爱涛文化承接苏豪控股物业的装修项目，项目总面积 11890 m²，项目总造价 1868.38 万元，含基础设施改造、公共区域装修、办公区域装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南京办公装饰行业市场相同规模项目的利润水平确定，并经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交易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爱涛文化与苏豪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爱涛文化主营业务，该关联交易能增加爱涛文化营业规模及利润。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收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及爱涛文化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